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0.06.23 部管四字第 100336879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規定，各機關及主辦機關於選拔模範公務人員，本審慎嚴謹態度、寧缺勿濫原則，充分考量品德操守要件，並確實審議各遴薦人員事蹟，以選拔品行優良且足為公務人員表率之優秀人員

主 旨：為期名實相符，請各機關覈實選拔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並應立即處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一、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具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優良事蹟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。揆其意旨，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除具備優良工作事蹟外，尤須具有執行職務之良好態度及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恪遵之官箴，亦即人品與事蹟皆為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條件。是以，請各機關及主辦機關於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時，本審慎嚴謹之態度、寧缺勿濫之原則，充分考量品德操守要件，並確實審議各遴薦人員之事蹟，以選拔品行優良且足為公務人員表率之優秀人員。

二、另查激勵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，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，主辦機關應註銷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及函送本部登記備查。準此，各機關於知有不實情事時，應立即報請主辦機關，註銷其獲選資格、追繳其獎金，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。至處理上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序文、第 121 條第 1 項有關行政機關撤銷權之行使與除斥期間之規定，及第 127 條、第 131 條有關公法上請求權相關時效規定。

正 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辦機關

副 本：